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賣方不再為物業之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墜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